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己○○

甲○○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王福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戊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應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己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依序給付己○○新臺幣7,200元、3,600元、3,600元、3,600元，如有一期逾期未履行，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二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甲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依序給付甲○○新臺幣7,200元、3,600元、3,600元、3,600元，如有一期逾期未履行，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三、己○○、甲○○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共同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己○○、甲○○(以下合稱聲請人)分別係相對人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(以下合稱相對人)之父親、母親，己○○因中風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甲○○因罹患思覺失調症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己○○因照顧甲○○而無法外出工作，目前均係由己○○之胞弟庚○○打零工資助己○○、甲○○維生，生活負擔沉重，為此參酌111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新臺幣(下同)24,66

3元及相對人自身經濟負擔，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及第1118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聲請人分別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每人5,000元扶養費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調查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答辯。

三、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；同係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但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；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此觀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1117條及第1119條規定即明。經查：

(一)己○○、甲○○於85年6月4日結婚後，先後育有長子丁○○、長女戊○○、次子乙○○及三子丙○○，此有聲請人之戶口名簿及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可以證明(本院卷第13至15頁)，依前述規定，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均為己○○及甲○○之法定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。又己○○於109年4月20日鑑定後取得第2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(本院卷第21頁)，甲○○於96年6月22日鑑定後取得第1類中度身心礙證明(本院卷第23頁)，嗣甲○○先於102年10月7日退保勞工保險(本院卷第109頁)，己○○則於113年5月31日退保勞工保險(本院卷第107頁)，且甲○○名下無財產(本院卷第71頁)，己○○名下僅有86年出廠之汽車1輛(本院卷第67頁)，應無殘值，兩人亦均無利息所得(本院卷第69、73頁)，並據己○○之胞弟庚○○於本院調查時陳稱：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3樓是我承租的房屋，聲請人搬來跟我同住後，三餐都是我準備，其餘生活他們自理，相對人都不願意跟聲請人聯繫，也不願意接聽電話，我希望相對人把聲請人接回去等語(本院卷第13、259至261頁)，足認甲○○於提

01 出本件請求後之112年12月1日已無法維持生活(本院卷第7
02 頁)，己○○則於113年5月31日退保後之113年6月1日起始無
03 法維持生活，兩人均得請求相對人負擔扶養義務。至於己○
04 ○主張其於112年12月1日起無法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需
05 要，未據提出其他證據證明，尚難採信。

06 (二)己○○、甲○○雖為配偶、互負扶養義務，然其等均已無法
07 維持生活，顯無力負擔彼此之扶養義務，依民法第1118條本
08 文規定得免除扶養義務。又丁○○於112年之所得總額為45
09 5,580元(本院卷第77至78頁)，名下除111年出廠之機車2輛
10 外，別無其他財產(本院卷第75頁)；戊○○於112年之所得
11 總額為171,200元(本院卷第81至84頁)，名下無財產(本院卷
12 第79頁)；乙○○於112年之所得總額為223,036元(本院卷第
13 87至88頁)，名下除109年出廠之機車及89年出廠之汽車各1
14 輛外，別無其他財產(本院卷第85頁)；丙○○於112年之所
15 得總額為79,316元(本院卷第91至92頁)，名下無財產(本院
16 卷第89頁)；上開所得申報狀況，與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
17 ○、丙○○於112年至113年間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別為4
18 5,800元、11,100至36,300元、11,100至40,100元、11,100
19 至27,470元大致吻合(本院卷第117、146至157、241至243、
20 247至248頁)，堪信丁○○之經濟能力略優於戊○○、乙○
21 ○、丙○○。惟依相對人之經濟能力，尚無法負擔按照新北
22 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之扶養費，本院乃參酌112年、1
23 13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00元、16,400元及通貨膨脹因
24 素，酌定己○○、甲○○每月所需費用各為18,000元，由丁
25 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按2:1:1:1比例分擔，依此
26 計算，丁○○應按月給付己○○、甲○○各7,200元【計算
27 式： $18,000 \times 2/5 = 7,200$ 】，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應各
28 按月給付己○○、甲○○每人3,600元【計算式： $18,000 \times 1/5 = 3,600$ 】，己○○、甲○○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
29 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之扶養費，乃維持聲請人生活所需而陸
30 續發生之費用，性質上為定期金之給付，為確保聲請人受扶
31

01 養之權利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
02 規定，併酌定相對人一期逾期未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
03 如主文。

04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
05 第3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劉雅萍